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900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2
二、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11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0]009005号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鉴证了后附的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电热”）管理层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涉及的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一、管理层的责任

东方电热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确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东方电热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东方电热截止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东方电热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电热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东方电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俊峰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张世盛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9月30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 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 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 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 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利；
3. 内部控制涵盖公司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 内部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 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及分工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制度进行监督。审计委员会及其领导下的内审部门负责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进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公司经营层负责内部控制的贯彻、执行，公司全体员工参与内部控制的具体实施。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与控制程序

(一) 内部环境

1. 治理结构

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公司根据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相互独立、相互制衡、权责明确的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监事会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促进各司其职、规范运作。

2. “三会”运作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已在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全部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为规范其运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该细则规定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与权限。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薪酬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和考核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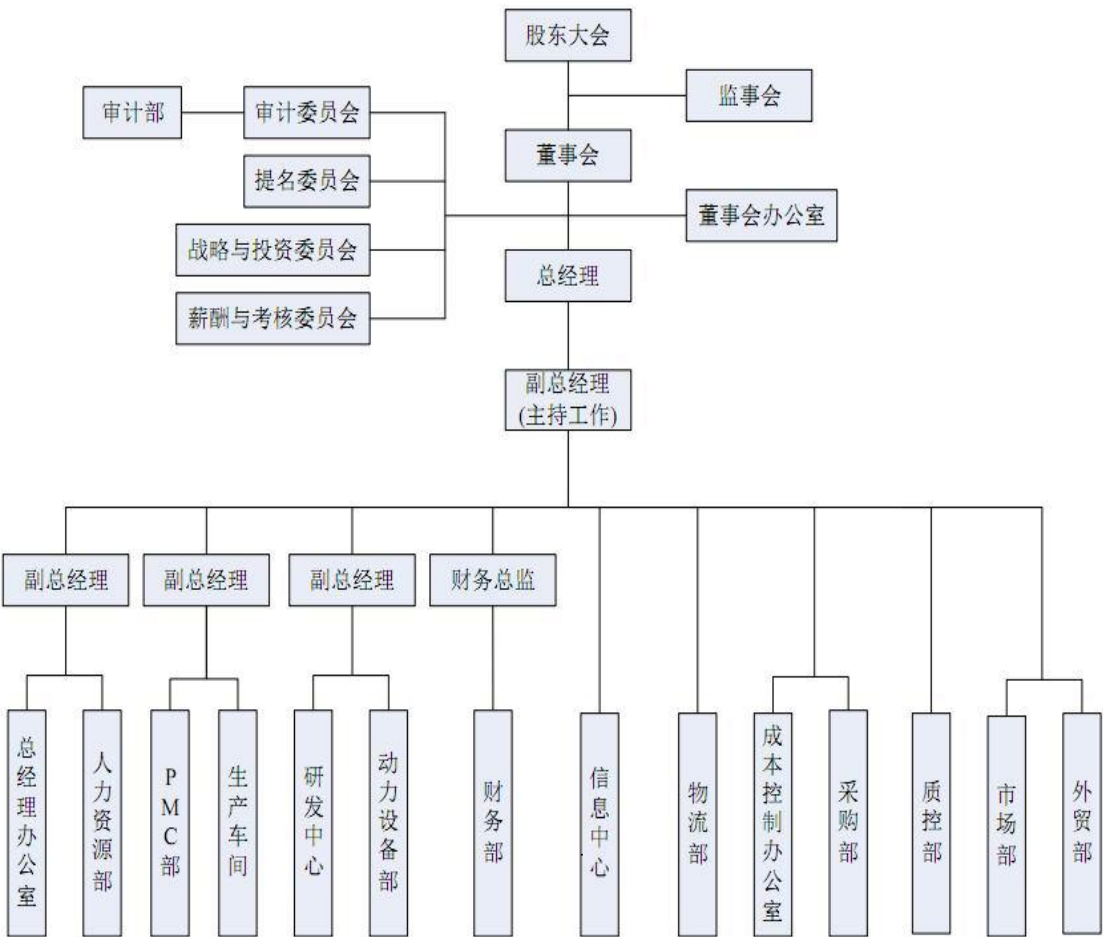
公司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期召开“三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运转正常，能够发挥监督职能；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会能够履行各自职责，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三会”决议的实际执行情况良好；“三会”文件资料完整并已归档保存。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目前公司 3 名独立董事均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业务知识，符合证监会的有关任职规定，能够在董事会决策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并就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3. 组织机构

公司从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按照现代企业的管理要求，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 and 经营管理需要的职能部门（见图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各职能部门分工明确、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图一：公司内部组织架构图



4. 内部审计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审计部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设部门经理一名，内部审计人员三名，人员配备符合相关要求。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监督职权。通过持续性监督检查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公司及分、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书面报告。

5. 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公司员工聘用、培训、调岗、晋升、离职、休假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制定和实施多种形式的职工培训，加强上下级员工之间的沟通，进一步引导、激励员工，实现公司整体素质的提升，并合理地进行利益

分配。

6. 企业文化

企业文化是公司强化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支柱。公司致力于建立适合公司发展规模和愿景的企业文化。公司提出“精益生产、精细管理、杜绝浪费、降本增效”的十六字管理方针，提倡“团结干事、和谐共事、用心做事”的企业理念，广泛开展“5S”活动，力图创造一个和谐的工作环境。公司积极开展品牌经营，以提高“东方电热”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形成文化与品牌、产业相互促进，相互支撑的发展局面。公司定期出版公司刊物《东方电热》报，宣传弘扬企业文化。同时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承担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依法及时为职工申报缴纳社会保险，另外为员工补充参加团体意外险和雇主责任险。当员工一旦有突发性事件发生后，能够得到一定的保障。

公司认为人才应该具有品格正直、诚信等特质,具有专业能力、学习力、创新力、执行力等素质能力。公司的经营目标不只是单纯追求企业利润最大化，而是充分兼顾各个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者的价值最大化。

(二) 风险评估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环境、公司业务和具体工作环节实施风险评估，查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中存在的风险因素，并提前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控。

1. 主要客户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民用电加热器、工业用电加热器、油气分离装备、光通信钢（铝）复合材料和锂电池钢壳材料带等产品。这些产品的主要客户分别处于空调行业、多晶硅制造业、油气开采行业、光缆制造行业及动力锂电池行业。这些行业的客户集中度相当高，存在一定的大客户依赖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新产品、新客户、新市场的开发力度，缩短产品开发周期，同时积极引进新产品、新技术，进一步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分散产品销售市场。

2. 议价能力降低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经济规模明显大于公司，处于强势地位。为提升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成本优势，要求公司在内的上游供应商在参加招投标时降低销售价格，公司议价能力较弱，面临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持续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该风险，公司一方面继续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及应用，加大毛利率相对较高的产品的市场开发力度；另一方面，加强客户管理，优化客户群体，加大对优质客户的维护和产品推广。同时加强成本管理，积极推进自动化改造，实现降本增效。

3.人才不足风险

公司近年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分、子公司不断增加，新业务、新领域不断扩张，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提高经营效率，提高管理水平，公司对于各类专业人才的需求大幅增长，但同时也带来了相应的管理和人才风险。

应对措施：为降低风险，公司持续加强人才引进，满足经营需求；不断创新管理机制，加强人才内部培养；推行绩效考核，吸引并留住人才。

4.投后管理不善风险

2016年11月，公司通过增资及收购股权的方式取得江苏九天51%股权，并投资成立了控股子公司东方九天，主营动力锂电池钢壳材料业务。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公司按照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收购了江苏九天剩余的49%少数股东权益，江苏九天和东方九天已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虽然2020年1-9月江苏九天、东方九天经营状况明显改善，实现大幅减亏，但全年仍有可能继续亏损，从而在合并报表层面影响公司业绩。另外，控股子公司绍兴东方购买土地新建厂房扩大生产规模，新厂房已经在今年一季度逐步投入使用，受疫情影响，市场需求降低，能否实现预期投资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强化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优化核心团队职责分工，加强对控股子公司人、才、物的管理，适时调整经营策略；要求各控股子公司健全管理体系，强化预期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市场应变能力，积极降低管理风险。

5.技术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视技术研发为企业的生命，核心技术一直都走在行业的前列。目前公司的电加热元件的制造技术已处于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公司在大幅提高电加热器换热效率、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也积累了很多专利和专有技术。但是随着市场的发展，用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越来越高，产品升级换代的节奏越来越快，公司技术开发方面的压力越来越大，将面临更为激烈的技术竞争，公司有可能失去技术领先优势，行业领先地位。

应对措施：一方面积极引进技术人才，加强自主研发人才储备，提升自主研发能力和水平；另一方面公司继续保持科研投入比例，继续加大科研院所的合作，实现借智、借力。公司将以市场和科技发展为导向，以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为主题，以解决疑难问题和工程化为目标，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和新标准对电热技术进行多学科协同集成创新，确保公司的技术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

(三)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分别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措施，以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具体而言，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管理要求，对销售与收款流程管理、采购与付款流程管理、生产与仓储流程管理等主要生产经营环节，建立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确保各项

工作有章可循，初步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

1.控制措施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个部门、业务流程制定了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和流程控制制度，业务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如规定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公司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货币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采购、质检与验收人员职责分离等等。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授权控制。对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逐级审批；重要项目如大额工程款、对外捐赠或支付金额较大等，需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对重大交易、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贷款等）作为重大事项，按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等。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

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并配备了相应的财务人员以保证财会工作的顺利进行。财会人员分工明确，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责由不同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监督职能。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部根据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账务处理，并对实物资产确定保管人或管理部门，通过财产定期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的控制，做到账实相符。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综合运用生产、购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

2.重点内部控制

（1）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使对外投资能够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竞争力、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根据各项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特别规定各项对外投资审批权均在公司。2020年1-9月，公

司在不改变《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基础上，对总经理、总经理办公会及董事会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做了细化。

（2）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程序、管理、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例如，公司规定，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等。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参股子公司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1 年。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总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暨一致行动人李乃鹤、张广全及张广军以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7.206% 股权向公司追加提供总金额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反担保。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参股子公司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 2 年。深圳山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镇江东方山源电热有限公司 51% 股权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2020 年 1-9 月除上述对外担保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不含对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3）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需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项目等进行了规定。2020 年 1-9 月，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经股东大会批准，且交易内容真实、公允。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5）对分、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截止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除总部所在地-镇江外，还在珠海、合肥、武汉、重庆、郑州、马鞍山、绍兴、青岛、泰州、广州、石家庄、南昌等地及新加坡设立多家分、子公司。为加强对分、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分、子公司规范、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的经营、资金、人员、财务等重大方面进行监管。

公司规定，公司向分、子公司委派各主要管理人员；公司确定由成本办、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对分、子公司进行指导及监督；公司要求分、子公司执行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同时，公司建立了对各分、子公司的绩效综合考评，有效地对分、子公司进行管理。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制度规定，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公司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制度还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2020 年 1-9 月，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等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要求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以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

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快速、流畅、先进的信息处理系统，利用公司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

公司采用包括财务会计、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等模块的金蝶 K/3、用友 U8 系统进行管理，有利于财务会计系统准确、及时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从而为内部控制管理、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信息迅速、准确、有效的流动又保证了各内部控制环节有效运行。

同时，公司要求对口部门加强与行业协会、中介机构、业务往来单位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等进行沟通和反馈，以及通过市场调查、网络传媒等渠道，及时获取外部信息，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适当地采取进一步行动。

2020 年 1-9 月，公司及时披露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并加强对公司网站内容发布的审核，在投资者接待中未发生有选择性、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者泄漏公司

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五) 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财务和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公司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明确了审计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性等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等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

2020 年 1-9 月，公司审计部通过观察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询问相关人员实际操作流程和遇到的问题及建议、检查相关流程资料，包括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及其他流程单据、复核部门提供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等方法，对各部门在各项经营活动、资金管理中是否遵照制度执行、募集资金是否按照制度及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是否需要对内控制度进行补充或修改，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等各方面进行了审计。对监督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以内部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报告的形式呈报审计委员会、公司高层审核，并通知相关部门整改落实。总体整改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

公司董事会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一)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的 1%以上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5%至 1%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资产总额 0.5%
税前利润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5%以上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至 5%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如下迹象通常表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该缺陷可能导致对已经签发财务报告更正和追溯、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核委员会或内部审计职能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的舞弊行为、风险管理职能无效、控制环境无效、重大缺陷在合理期间未得到及时整改。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的 1%以上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资产总额 0.5%-1%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资产总额 0.5%
税前利润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税前利润的 5%以上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5%	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小于本企业税前利润的 3%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一定的可能导致较大的负面影响和目标偏离。
一般缺陷	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可能导致较小范围的目标偏离。

五、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

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